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92 年 6 月 3 日台(三)字第 0920082835 號函同意備查
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(二)字第 0940162705 號函核定
 教育部 96 年 7 月 9 日台(二)字第 0960103030 號函核定
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6 日台(二)字第 0970237623 號函核定
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1 日台(二)字第 0990078623 號函核定
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050809 號函核定
 教育部 101.12.4 臺中(二)字第 1010230823 號函核定

一、必修課程及學分數

項次	必、選修課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1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左列 3 科目至少擇 2 科目修讀，如修習超過 4 學分，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
		教育哲學	2	
		教育心理學	2	
2	教育方法學課程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左列 5 科目至少擇 3 科目修讀，如修習超過 6 學分，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
		教學原理	2	
		班級經營	2	
3	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	分科教材教法 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)	2	左列科目需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，共需 4 學分
		分科教學實習 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)	2	

二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

項次	必、選修課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4	選修課程	中等教育	2	左列科目至少擇 6 科目，如修習超過 12 學分，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
		藝術與人文行政及實務	2	
		戲劇治療	2	
		遊戲治療	2	
		藝術治療	2	
		音樂治療	2	
		閱讀治療	2	
		教育行政	2	
		學校行政	2	
		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	2	
		教育制度與法規	2	
		教育研究法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	教學媒體與操作	2	
		資訊教育	2	
		比較教育	2	
		生命教育	2	
		生涯發展	2	
	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
		團體動力學	2	
		發展心理學	2	
		學習心理學	2	
		青少年心理學	2	
		特殊教育導論	3	
		行為改變技術	2	
		美育原理	2	
		知識管理	2	
		教育統計	2	
		親職教育	2	
		電腦與教學	2	
		性別教育	2	
		閱讀理解策略	2	
		教育史	2	
教師口語表達技巧	2			